

周至县财政局文件

周财发〔2020〕679号

周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陕财办社〔2020〕143 号）。现将下达我县中央财政 2019 年结算及 2020 年再次预拨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677 万元，其中：参照直达（标识 02001）资金 316 万元；正常转移支付（标识 01002）资金 361 万元。拨入“周至县财政局农村养老保险基金专户（农保 00004）”。年终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082602 “财政对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经济科目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请专款专用，不的截留、挤占和挪用，2022 年据实结算。

